

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马边达源商务宾馆”提供的wifi服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挂号信函XA55783549641于2026年7月1日被签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告知职责，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一共举报了以下几项问题：1.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2. 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3.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5.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6.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7. 未落实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8. 未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第1、2、3项问题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第4、5、6项问题属于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第7、8项问题属于违反《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属于公安机关监管的案件。申请人的主要意见：一、被申请人对本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具有监管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二、被申请人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的部分不具有监管职责,被申请人未在 24 小时内移交并答复申请人。具体理由如下: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违反本法的案件具有监管职责,所以被申请人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问题不具有监管职责。二、依据《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2024)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三日内与申请人联系,并完成网上接报案登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职责。三、依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第二条、《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5号第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3日内作出《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或者告知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告知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被申请人未履行该职责。四、依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接报案登记,对于群众提出的举报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登记。本案即使不归被申请人监管,其同样应当登记,其还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送至有权处理的公安机关并告知申请人。五、参照巴公临分(网)行罚决字(2025)2566号、岭公(车)行罚决字[2025]10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其中违反《网络安全法》

如仅警告及责令整改的部分属于被申请人监管的行政案件,如处罚具体金额(如处罚 10000 元)属于分局监管的行政案件。参照南江府政行复[2026]16 号行政复议决定,公安机关应当在 24 小时(或三日)内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六、挂号信的物流信息显示已由“乐山市,您的邮件已代收【前台,公安局李珍永】,如有疑问请电联快递员【张秀英,电话:17744386186】”签收,即代表被申请人收到信件。七、公安部答复《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 号未废止。八、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3 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案/立案/不予立案或者移交等行为,既侵犯了举报人的知情权也违反了法定告知程序。哪怕被申请人事实上对举报内容作出了受案/立案/查处等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但是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依然构成程序违法。九、哪怕被申请人后续推动涉事商家完成整改并答复,且申请人对整改及答复结果无异议,但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实体整改到位及答复不能弥补程序违法的事实,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答复义务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十、案涉商家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直接危及申请人在住宿休息期间的个人信息安全,属于《网络安全法》明确保护的公民合法权益范畴,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事项存在直接、现实的利害关联。申请人依法举报违法行为,既是维护自身权益,亦是行使宪法与法律赋予公民的监督权;被申请人逾期未予答复,

直接剥夺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知情权与行政履职监督权,已构成对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侵害,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受案范围,申请人具备完全合法的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公安机关对于投诉举报信件内部转办合法.1. 申请人包金钢于2026年6月28日投递的举报信邮寄,公安机关于2026年7月1日签收转办合法。办公室作为机关公文的中枢处理机构,依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三定方案进行收文分办,是法定职责。办公室在知悉内容后,根据职能分工同日转交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办理,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正常工作流转。我所自始未收到过该举报信件,不负有审查移交义务要求一个从未签收过信件的机构履行审查移交义务,在逻辑上无法成立。就举报事项而言,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是该举报事项的法定业务主管机构,公安机关办公室的收文分办直接将信件交给有法定管辖权的内设机构,避免了“办公室转交派出所-派出所审查发现无管辖-派出所起草移交呈报县局-县局收文再分配内设警种”程序空转,是最高效、最符合“实质法治”的处理方式,内部转办,不属于不具有监管职责的移交决定。2. 举

报事项系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查处,属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专业管辖范畴,派出所不具备管辖权。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直接办理,符合《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确立的专业管辖原则。即便不考虑专业管辖,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上级公安机关有权直接办理,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属于行使提级管辖的合法行为,无需先经派出所“中转”。内部指定办案部门合法,其内程序性流转不影响权利人的权益。故我所认为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认为我所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移交决定并答复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公安机关对于举报信分配属于内部分配,不属于移交决定,无需答复申请人。二、公安机关行政立案告知程序合法. 申请人包金钢于2026年6月28日投递的举报信,公安机关于2026年7月1日签收,同日转交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办理,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经审查后于7月2日立案并于同日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邮寄至申请人(邮寄编号:XA79211218551),物流信息显示已于2026年7月5日由申请人本人签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已于立案当日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邮寄至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6年7月5日签收。因此,我所认为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认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公安机关已按照相关规定于立案当日将立案决定邮寄至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并由申请人本

人签收，不存在未尽告知义务的问题。三、申请人知情权与程序权利已充分保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已向申请人邮寄《立案通知书》，充分履行了立案告知义务。申请人关于“民建派出所未按规定移交”的主张，实质是要求在无管辖权机关处增设不必要的告知环节，属于对程序的僵化理解。在实体已立案的前提下，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与程序权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我所实际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公安机关对举报信进行内部分配办理，专业警种在接到举报信后按照办案程序依法立案、告知、调查取证等工作。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马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28日，申请人以国内挂号信函（单号XA55783549641）向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民建派出所邮寄《投诉举报（报案）书》。

2026年7月1日，上述挂号信函投递至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显示“乐山市，您的邮件已代收【前台，公安局李珍永】，如有疑问请电联快递员张秀英，电话：17744386186”。当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办公室将该举报材料批转至该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办理。

2026年7月2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制作马公（网）立案字〔2026〕266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同日制作马公（网）立告字〔2026〕207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当日以国内挂号信函（单号XA79211218551）邮寄申请人。

2026年7月5日，申请人签收上述《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6年7月6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对马边达源商务宾馆开展网络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制作《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通知书》《检查笔录》《重要网络和信息系
统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向该宾馆出具马公（网）限字〔2026〕第0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2026年7月7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7月9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2026年7月1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向申请人邮寄《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公（网）行罚决字〔2026〕256号），申请人于7月17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投诉举报（报案）书》《飞洛印·数据确认函》；被申请人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行政复议答复书》《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公（网）行罚决字〔2026〕256号）《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马公（网）立案字〔2026〕266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马公（网）立告字〔2026〕207号）《网络安全法定职责告知书》《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通知书》（马公网安检〔2026〕01号）《重要网络和信息系
统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检查笔录》《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限期整改通知书》（马公（网）限字〔2026〕第01号）《马边彝族自

治县公安局收文处理笺》《国内挂号信函收据》(XA79211218551)《送达回执》《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图片两张。本机关依法调查的《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定职责以及被申请人是否构成行政不作为。

其一、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定职责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九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和《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规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本案中，案涉举报针对的是宾馆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授权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有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故，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据上述规定，案涉举报事项应由马边彝族自治县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处理。

其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构成行政不作为的问题。根据《公

《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第十五条“报案人通过来信、电子邮件、传真报案的，首接单位应当在收到报案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与报案人联系，并完成网上接报案登记，但因没有联系方式等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及《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第二项第二点“及时审查办理。接报案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规定，具体到本案，在案证据邮件签收轨迹信息、《情况说明》等能够证实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实际签收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未实际签收，故客观上不具备启动接报案、登记、移送等法定程序的前提条件。同时，公安机关于7月1日收悉举报材料后，由单位办公室根据法定职责分办至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该分办行为不属于法定移送程序，无需单独告知申请人。公安机关于7月2日即制作并邮寄《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文书载明立案情况、办案人员联络方式，公安机关于7月6日启动现场核查工作，查实马边达源商务宾馆存在多项网络安全违法情形，已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下达限期整改文书。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项已得到依法查处，公

安机关处理案涉举报程序并无不当。综前，被申请人不具备履职前提，其行为不构成行政不作为，更未影响申请人实际合法权益。

综上，被申请人未实际签收申请人举报材料，不具备启动接报案、登记、移送等法定程序的前提条件，亦不具备处理案涉举报的法定职责；接到举报且具有法定职责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8月26日



